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5号

翁源县周陂镇肖屋坑种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WQFP25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集义村新徐楼肖屋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徐振正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500头肉猪。你养殖场建设有三栋共约3800平方的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约140立方的圆形沼液暂存池，一个约300立方的沼液暂存池，两个共约400平方的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发现圆形沼液暂存池存有较满的养殖废弃物，圆形沼液暂存池墙体有贯穿性裂缝，现场墙体下方仍有明显养殖废弃物渗漏痕迹，养殖场的上方有三个未硬底化的土坑，土坑塘存满黑色散发有异味的养殖废弃物，均有外溢痕迹。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土坑塘、集污池渗漏液及下游600米农灌渠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7号〕显示：你养殖场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970mg/L，氨氮浓度为356.9mg/L；集污池渗漏液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97mg/L，氨氮浓度为121.9mg/L；下游600米农灌渠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2mg/L，氨氮浓度为15.8mg/L。

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5月12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3年5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5月24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5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7号〕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

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